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52號

聲 請 人 野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文宏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0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